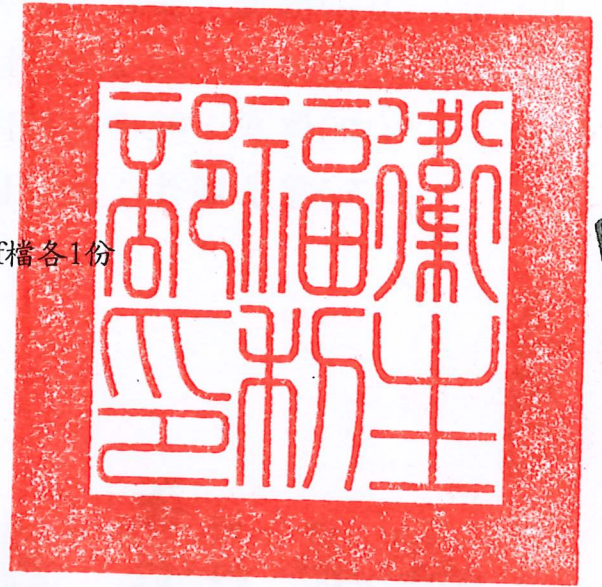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101067號

附件：「優良藥品製造標準」原條文及廢止理由pdf檔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優良藥品製造標準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廢止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
三、「優良藥品製造標準」原條文及廢止理由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  
(三)電話：02-27877136  
(四)傳真：02-27877178  
(五)電子郵件：hanklin94030@fda.gov.tw



部長陳時中